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提出陳情、申請及訴願等事件，
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申請檔案銷毀紀錄及申請作成書面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次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

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故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行政機關函送答辯書並副知人民知悉，或通知人民之函文，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381 號裁定意旨參照）。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三、復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四、再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五、另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六、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第 1 項）。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第 2 項）。」是申請書面行政處分，以存在有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為前提，且有正當理由者，始能要求機關就該處分作成書面。

七、本件訴願人前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提出陳情、申請及訴願等案件，經本部分別就陳情案以 115 年 3 月 30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160 號函、申請 1 案以 115 年 3 月 30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2301 號函、申請 2 案以 115 年 3 月 31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141 號函、訴願 1 案以 115 年 3 月 30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300 號函、訴願 2 案以 115 年 3 月 31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140 號函請綠島監獄辦理或答辯，嗣該監分別以 115 年 4 月 14 日綠監戒字第 11510800092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回復陳情案、115 年 4 月 7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830

79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 1）回復申請 2 案、115 年 4 月 2 日綠監戒
80 字第 1150800081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回復申請 1 案、115
81 年 4 月 8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85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3）
82 及 115 年 4 月 9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89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
83 函 4）向本部檢卷答辯訴願 1、2 案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收受系
84 爭書函 1、2、3、4 及原處分 1 後，均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提起訴
85 願，系爭書函 1 之訴願理由為「（1）不服拒作成處分，依法申
86 訴&訴元（下稱訴願 1）。（2）不服不作為，申訴&訴元（下稱
87 訴願 2）。（3）承上依 CRPD 申請合理調整以視訊補正。（4）不
88 服否准上合理調整，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3）。」系爭書函 2
89 之訴願理由為「（1）不服只觀念通知，逾期仍應作怠不作為，
90 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4）。」原處分 1 之訴願理由為「（1）不
91 服本函否准，依法訴元……（下稱訴願 5）」系爭書函 3 之訴願
92 理由為「（1）依訴訟依政資法申請 X1。（2）不服否准上，訴元
93 （下稱訴願 6）&申訴。」系爭書函 4 之訴願理由為「訴元（下
94 稱訴願 7）答辯等……」（以上均為原文照引）。訴願人另於 115
95 年 4 月 23 日就綠島監獄回復之信封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1）
96 不服綠監①②④（即公文信封）非法違行政院文書管理等手冊未
97 以公文緘送達……，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8）。（2）就上因訴
98 訟，①②（即公文信封）申請（下稱系爭申請）作成書面，依行
99 〈95〉等。（3）不服否准上（2），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9）。」
100 （原文照引）。訴願人另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該監「怠不作為」
101 為由，對上開訴願 1 至 9 等案件補充訴願理由。

102 八、訴願人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向綠島監獄提出系爭申請，未待該監為
103 准駁之處分，隨即於同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俟本部訴願決定作
104 成前，綠島監獄以 115 年 6 月 9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1450 號書

函（下稱原處分 2）作成處分，其處分理由為：「……六、臺端所請非屬行政處分僅為觀念通知，要求本監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製作成書面，本監無從辦理。」因該處分非對訴願人有利，依理由一之說明，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九、經查：

（一）關於訴願 5：查原處分 1 係訴願人向綠島監獄申請內部相關檔案銷毀紀錄，依理由五之說明，因檔案銷毀紀錄涉及該監檔案銷毀準備作業之文件，且其所請亦無公益之必要，故綠島監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駁回，自屬有據，原處分 1 應予維持。

（二）關於訴願 9：查系爭申請係請求將公文信封作成書面行政處分，案經綠島監獄以原處分 2 予以駁回。次查綠島監獄對於寄送予訴願人之信封選擇，並非行政處分；易言之，系爭申請並無行政處分存在之前提，原處分 2 駁回理由雖有未洽，仍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維持。

（三）關於訴願 1、2、3：查系爭書函 1 係因訴願人之陳情信不符監獄行刑法之規定，爰綠島監獄以系爭書函 1 請其依限補正，依理由四之說明，訴願人如認該監有否准或不作為等情事，應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故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關於訴願 4：查系爭書函 2 係通知訴願人就其申請案件依法補正，依理由二之說明，系爭書函 2 之性質為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關於訴願 6 及 7：查系爭書函 3 及 4 均係綠島監獄就其等訴願案向本部檢卷答辯並副知訴願人，依理由二之說明，系爭書函

3 及 4 之性質均為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其等提起訴願，於法不合，均應不受理。

(六) 關於訴願 8：因綠島監獄為行政機關，依理由二、三之說明，其依公文程式條例之相關規定作成公文並寄送予訴願人，為依法令之行政行為，並無違法。又公文程式條例及文書處理手冊係規範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及發送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例及手冊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利，故訴願人並無請求該監應以何種公文信封寄送之權利，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張玉真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157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5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